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的（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超高效液相色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0 人，营业收入为 280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05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高效液相色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0 人，营业收入为 280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05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显微镜），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9 人，营业收入为 179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45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微波消解仪），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2 人，营业收入为 206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88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融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1、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